

项目编号：SXZM-DY-2026106

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
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西咸新区现代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的委托，拟对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DY-2026106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537,2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37,2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37,2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37,2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三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要参加协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大道人才大厦507室

联系方式：029-33585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刘晨星

电话：029-8885532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西咸新区现代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 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4)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协商的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相关全部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3、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顺延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

4、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1.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协商报价

3.1 协商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3 协商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6 合同价格：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7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4、协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6.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需提交响应文件共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的内容：（1）word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6.5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6.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7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9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部分，如供应商加盖投标专用章的，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公司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响应文件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1.3 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应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协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协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协商大会；

1.2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本次协商小组成员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协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协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协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1.5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协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协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5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服务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7	协商有效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描述	
9	无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澄清

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4.1 协商原则：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4.2 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3 协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协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 协商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签字认可。

5、成交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70455461

九、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信用查询由代理机构在开启现场查询并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本项目总体服务面积为9695.00平方米。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起步区一期能源路与金科一路人才大市场1层至4层、11层）。

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三、采购内容

1、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定期清扫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道路、楼道、大堂、停车场、绿地，生活垃圾日常清运；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积雪；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2、公共绿地、公共区间植物、建筑小品等的日常养护和管理。绿化及时修剪整形，保持观赏效果，日常养护记录齐全。定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3、公共环境日常保洁，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日常保洁，生活垃圾日常清运，观赏水景的日常清理。

4、协助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执勤、巡视、秩序监控、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协助日常秩序维护，实行24小时门岗执勤、监控岗位值班，定期巡逻；对进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实施停车证或停车卡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对进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装修人员实行临时出入证管理。

5、协助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6、定期检查排水、排污管道。二次供水水箱按规定清洗，定时巡查。

7、对火灾、治安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政府相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8、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如发现消防设施设备故障需要中、大修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政府相关部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 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对乙方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起步区一期能源路与金科一路人才大市场1层至4层、11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日止。

第三条 款项结算

3.1 服务费用

3.1.1 项目为物业管理费，服务面积_____m²，物业服务标准为_____元/m²·月，月度费用_____元/月（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具体以结算时国家法定标准进行核算），年度费用为_____元。

3.1.2 能源服务费（空调）面积_____m²，服务标准为_____元/m²·月，月度费用_____元/月（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据实结算。

3.2 费用结算

3.2.1 付款方式为据实结算。

3.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乙方收款帐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2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税 号：12610000338614982L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大道人才大厦 507 室

电话号码：029—335855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1148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普票）后向乙方付款。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套开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

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且不得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的标准。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可量化、可考核的详细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若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更新，乙方须在标准更新后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服务标准，报甲方确认后执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若乙方未按确认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视为乙方违约。

（二）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占用、挪用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的场地、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经营活动。若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须为所有物业服务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若因乙方未购买或保额不足导致服务人员伤亡，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服务质量具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须严格遵循以下具体质量要求，未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按对应条款或考核细则承担违约责任：

1. 综合行政服务：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足额达标，培训计划落地执行，每月培训不少于 1 次，年度专业培训不少于 4 次；沟通对接高效，甲方提出的需求、意见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方案并反馈，反馈率 100%；服务日志、各类记录完整规范，提交及时率 100%。

2. 建筑管理服务：维修响应及时，紧急维修 1 小时内到场，一般维修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合格率 100%；每日巡检全覆盖，巡检记录真实完整，无漏检、虚检，隐患发现及时率 100%，甲方抽查合格率 100%；区域内标识完好、清晰，损坏、模糊标识上报及更新及时率 100%。

3. 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按约定频次完成各类设施设备巡检，巡检记录、维保记录完整规范；给水、排水、供配电等常规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对第三方维保单位的进行监督管理，合格率 100%；配合甲方委托的专业单位完成高资质要求维保项目，配合到位率 100%。

4. 清洁管理服务：各区域清洁按约定频次执行，大厅、休息厅每日不少于 3 次，楼梯、过道每日不少于 2 次，地下停车库每日不少于 1 次，绿化区域每周不少于 1 次；清

洁区域无垃圾、无污渍、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清洁合格率 100%；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每日不少于 2 次，垃圾中转站清洁、消毒每日不少于 2 次，有害垃圾处置合规率 100%。

5. 安保消防服务：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24 小时值守，出入登记、核查规范率 100%；每日巡逻不少于 6 次，巡逻路线、频次符合约定，巡逻记录真实完整；突发事件 5 分钟内响应，处置规范、上报及时；消防设施每日巡检，完好有效率 100%，每年消防演练不少于 1 次，演练记录完整规范；消防隐患发现及整改及时率 100%。

6. 节能管理服务：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管理、巡视检查，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做好设施设备节能管理，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运行措施。合理设置电梯及照明灯具的开启数量和时间。应当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做好节能改造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区内各种垃圾的收集、分类、中转。

7. 车辆存放和出入及人员的出入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持卡出入，供应商工作人员穿制式服装戴胸卡上岗；出入登记。货运车辆的出入检查。

8.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现场的协调配合和监督管理。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收集相关信息、评定效果。

9. 会议室、宣传平台管理：会议室会议服务、音响保障、多媒体系统运行、保养、检测、维护和管理。会议室的卫生保洁。会前、会中、会后会场物品摆放、茶水供应、门迎等服务。液晶显示屏等及其附件的检查、检修、保养、维护和管理。特定办公室（由采购人指定）的卫生保洁。

10. 其它：外来人员接访管理。配合采购人对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节日庆典布置。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控烟。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各物业运行、维护、数据等档案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和管理。

（五）服务日志与巡检记录要求

乙方须每日填写服务日志、设施设备巡检记录、安保巡逻记录等各类相关记录，明确服务内容、执行人员、执行时间、执行结果及异常情况。每周一上午 10 前提交上周所有记录，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记录汇总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核查记录真实性、完整性，若发现记录虚假、遗漏、不规范，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并责令乙方整改。

（六）投诉处理要求

乙方须设立专门的投诉对接人及投诉电话，公示于服务区域显眼位置。接到甲方或第三针对物业服务的投诉后，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向投诉人及甲方反馈处理结果；复杂投诉最长处理期限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需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及处理进度。投诉处理满意度不低于 95%，若未按要求响应、处理或反馈，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服务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审定和认可乙方制订的年度物业服务方案、年度服务计划、年度维修维护计划。乙方提交的各项方案、计划，须在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获得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逾期未完善或未重新提交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3、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并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物业服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乙方须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服务记录、巡检记录、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甲方检查，不得隐瞒服务瑕疵。若抽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考核细则加重扣款，情节严重的，视为乙方违约。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到岗情况、资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乙方须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考勤记录等资料，拒绝配合或资料虚假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在服务区域提供物业服务，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名目。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须严格遵循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办公信息、人员信息及相关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甲方相关资料。

2、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年度物业服务方案、年度服务计划、年度维修维护计划等，各项计划须明确具体执行节点、责任人、考核标准及保障措施，报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未按计划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20%。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物业服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重大故障、服务人员重大变动、安全事故、泄密风险、第三方投诉等），重大事项须在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通报甲方，逾期通报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接受甲方对物业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4、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物业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全部移交手续，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巡检记录、维修维护档案、设施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办公物品、工具设备等，移交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字备案。若乙方逾期移交、移交资料/物品不全或损坏，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聘请其他物业公司的额外费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验收

(一) 验收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服务标准、考核细则等）；
- 3、合同签订时及服务期内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甲方书面下达的服务指令、整改通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资料。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培训记录、安全记录、人员档案、费用明细、消杀记录、垃圾清运记录等，资料须完整、规范、真实，便于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若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虚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逾期未完成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按本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服务标准的，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详见考核细则）；累计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1次季度考核低于80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聘请其他物业公司的额外费用）。

(二) 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30%；乙方须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损失存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赔偿。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

除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聘请其他物业公司的额

外费用、场地设施设备损坏损失等)，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合作名单，永不合作。

(四) 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窃密事件的

属秘密级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10000 元；属机密或绝密级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但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小时内通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立即组织恢复服务，未履行通报、恢复义务的，仍需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需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否则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责。

2、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书面告知甲方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但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明确停水、停电、停止使用的时间、范围及原因，未履行告知义务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3、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但乙方须及时协助甲方联系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并做好记录，未履行协助义务的，需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4、其他非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自身无责任，否则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存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七)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

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八）维修维保相关违约补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委托的专业单位完成高资质要求维保项目，或未按约定执行维修改造项目、维修费用界定相关约定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2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维修响应不及时、维修质量不合格、巡检漏检或记录虚假的，按对应条款加倍扣除违约金，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八条 送达地址

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为本协议项下所有书面文书、文件的送达地址，双方均认可所有通知自送达至该地址之日并经收件人签收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拟变更送达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8.1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8.2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科创区一期秦创原人才大市场 3 层

收件人：杜松松

联系电话：029—33585566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9.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9.2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效力。

10.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ZM-DY-2026106

(正本或副本)

西咸新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
园区(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物业管理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协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协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协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天。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所有关于本次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含税) (元/ m ² ·月)	年度费用 合计 (元)	税率 (%)	服务期	小计 (元)
1	物业管理	9695.00				3年	
2	能源服务 (空调)	9695.00				3年	
合计			/		/	/	

注：

- 1、物业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9元/平方米；能源服务费（空调）：6元/平方米。
- 2、能源服务(空调)，按照取暖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降温季(6月至9月)计算时间。
- 3、本表物业管理年度费用合计为服务面积*综合单价（含税）*12，物业管理小计为年度费用合计*3；能源服务（空调）年度费用合计为服务面积*综合单价（含税）*8，能源服务（空调）小计*3。
- 4、合计金额为物业管理小计金额+能源服务（空调）小计金额。
- 5、本表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协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协商时无需提供。

5、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致：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协商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在成交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协商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技术方案。
- 三、同类项目业绩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